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

三、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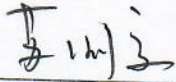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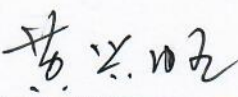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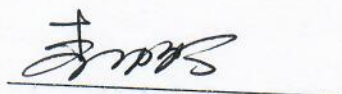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月 9日